**环评批复公示：**

四环审字〔2025〕2号

关于四平禾丰食品有限公司双辽市8000万只肉鸡养殖屠宰深加工全产业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平禾丰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审批申请和委托吉林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平禾丰食品有限公司双辽市8000万只肉鸡养殖屠宰深加工全产业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本项目位于双辽市双辽经济开发区辽东街。项目总占地面积56000平方米，拟建设屠宰车间、羽毛粉车间、冷库以及待宰棚、污水处理站、危废贮存点等设施设备，生产规模达到屠宰和分割肉鸡4000万只/年、羽毛粉1820吨/年、无害化处理残渣（肉骨粉）160吨/年。总投资1.988亿元，其中环保投资900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吉林省和四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准入要求，符合《双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实施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放双辽市污水处理厂，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禽类三级排放标准。

根据你公司申请，并结合与双辽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可执行严于《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禽类三级排放标准的协议值。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臭气（氨、硫化氢）收集后，经喷淋、过滤和氧化等有效措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屠宰车间DA001、污水处理站DA002）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排放要求；无组织臭气（氨、硫化氢）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要求。

2.羽毛粉在封闭式厂房内加工生产，破碎、包装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车间臭气及化制废气（水解、烘干、化制）经收集，采取催化燃烧、喷淋等有效措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氨气和硫化氢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气和硫化氢等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等有效措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要求。

3.2台生物质锅炉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加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中燃煤锅炉标准排放。

4.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排放（DA005）。

5.待宰棚采取喷洒除臭剂等有效措施，氨气和硫化氢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排放。

（三）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减少影响，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区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

1.一般固体废物应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鸡粪、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栅渣、羽毛粉车间和锅炉除尘器收集粉尘、炉灰、废包装物、鸡胗内容物、鸡爪皮等废物，经收集后外售处置或综合利用。羽毛粉车间降尘器收集的羽毛渣、碎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餐余垃圾交由有资格单位处理或利用。除尘器使用中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病死鸡经无害化处理，残渣外售有机肥厂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运输等环境管理工作应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废机油、机油桶以及废碱液、在线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分区防渗等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重点防渗区为：危废贮存点、液氨贮液器及围堰、制冷机房、屠宰车间、羽毛加工车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池、消防泵房；一般防渗区为食堂、宿舍、锅炉房、换装间、包材间等。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严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六）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工作，编制和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运行前，你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接受监督检查。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双辽市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4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34-5188625 邮箱：sphbjspb@163.com